

#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【2021】2190 号文注册，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获准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公司债券，采用分期发行模式。本次发行为本次债券项下第一期债券，债券名称为“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”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。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 15 亿元（含 15 亿元）。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，由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协商一致，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后最终决定，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总额合计不超过 15 亿元。本期债券品种一的期限为 5 年，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本期债券品种二的期限为 5 年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在网下向专业投资者进行了簿记建档，根据簿记建档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品种一最终票面利率为 3.20%，品种二最终票面利率为 3.49%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-2021 年 7 月 19 日面向专业投资者网下发行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发行人：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7 月 1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一期）票面利率公告》签署页）

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1 年 7 月 16 日